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.00%股权的议案》

1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作为参考，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审慎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有助于优化公司整体运营及资源整合能力，加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以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李映昆 孟忠伟

2020年12月22日